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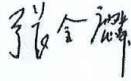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工作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后，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实施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和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金' (Zhang Jin).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克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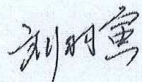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